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司持有的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雄互娱”）不低于 15.06%、不超过 20.17% 的股份（即不低于 21,605 万股、不超过 28,941.486 万股）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两年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两年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.7 亿元。

2、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，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处理担保有关的事宜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设立时间：2004 年 11 月 19 日

（3）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-001

（4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79,495.5919 万元

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王忠军

（6）公司经营范围：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（凭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国产影片发行（凭

《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摄制电影（单片）。企业形象策划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，影视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行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/年度	2018 年 1-9 月	2017 年
营业收入	3,183,416,763.83	3,946,276,083.68
营业成本	1,711,199,884.73	2,152,616,127.64
利润总额	603,787,346.58	1,075,289,655.55
净利润(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)	328,467,253.23	828,283,901.48

单位：元

项目/年度	2018 年 9 月末	2017 年末
资产总额	20,286,912,788.18	20,154,662,724.20
负债总额	9,244,983,362.95	9,602,376,278.78
净资产(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)	10,019,042,108.01	9,661,200,837.34

注：2018 年 9 月 30 日报表未经审计。

三、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质押标的：公司持有的英雄互娱不低于 15.06%、不超过 20.17%的股份（即不低于 21,605 万股、不超过 28,941.486 万股），具体质押股份以银行最终批复及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。

2、被担保方（债务人）名称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名称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4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7.7 亿元，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。

5、担保期限：两年，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。

6、担保方式：最高额质押担保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或担保文件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质押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和满足目前所需资金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质押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62.80 亿元（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.5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41.53 亿元（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35%。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